

發揚「抗戰精神」，落實「全民國防」

陸軍上校 歐陽國南

提 要

- 一、中國之對日抗戰，是爲了救亡圖存、維護國家的安全與利益。即要讓全國軍民，從心理上建立一道堅強的心防，堅持「抗戰到底」的決心；進而體認「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立場；並爲「備戰」確立勝利的堅實基礎。
- 二、所謂的「抗戰精神」，就是精誠團結、犧牲奮鬥、同仇敵愾、與克難創造的精神。
- 三、「全民國防」基本的理念即是「以憲政建設爲基礎，堅定國家認同；以軍事建設爲核心，全民共同參與；以經濟建設爲後盾，厚植國防潛力，以心理建設爲動力，凝聚衛國意志，以達到「全方位的國防」、「全民參與的國防」、「總體防衛的國防」、「民眾信賴的國防」之目標。
- 四、現代戰爭乃是一種全民防衛的總體性戰爭。因此，如何有效凝聚軍民一致的「全民國防」共識，實乃當代世界各國國防建設的重要核心內涵。

壹、前 言

《貞觀政要》有云：「以人爲借，可以明得失；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爲鑑，可以知興替。」^{註一}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生聚教訓才能確保生存，如越王勾踐之臥薪嚐膽，歷經「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終能復國而建立霸業。所以，從人類求生存的歷史演進過程中，戰史是前人戰爭經驗的傳授；吾人精研戰史之目的，主在尋找古今戰爭勝負基本原則的關鍵。雖然孫子兵法中曾強調，「戰勝不復」，但戰爭勝敗的理

則，並未改變。惟能於深研窮究中，充分促進戰爭指導之原理原則的活用，能從鑑別戰史的得失中，推陳出新，適事、適情、適機、適勢靈活運用於其指導方略，以求得戰爭之勝利。美國歷史學教授赫斯頓曾說：「研究戰史的真正價值與意義，在使指揮官獲得作戰經驗，產生豐富的洞察力，從整理經驗的諸因素中，產生對抽象的獨創，養成從先例中產生靈感。由研究而獲得經驗，由經驗而產生智慧。」^{註二}

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軍人精神教育》講詞中說：「自予觀之，武器爲物質，能使

^{註一} 陳致平，中華通史(四)—唐、五代史，（臺北，黎明文化出版，民國77年4月），頁143-145。

^{註二} 馬家鳳等，《中外重要戰史彙編（上冊）》，（臺北，三軍大學編印，民國87年8月），頁70。

用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力量僅得其一。^{註三}又於《孫文學說》中自序說：「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群人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繫乎人心之振靡。^{註四}」是以，國民之精神關乎國家之能否團結一致，振衰起蔽、絕續存亡。倘若，全體國民，均能以 蔣中正先生所說：「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的格言，共同砥礪與嘉勉，則我中華民國在臺灣之2,300萬人民之福祉，在全民一致的信念，可以確保並永續發展。

今年欣逢中國對日抗戰的70週年紀念，也是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法》實施落實的開端。綜觀我國當前所面對的環境，有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的威脅、及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威嚇、否定我政府拒絕對等談判、並不斷壓縮我國際外交的空間、與及陰謀以經濟制約臺商，企圖達到「以武促統」、「以戰逼和」或「以商逼政」等的統戰策略，^{註五}其處境之險阻並不亞於70年前的對日抗戰。因此，值此抗日戰爭70週年的光輝時刻，藉以對「抗戰精神」的詮釋，從發揚精誠團結、犧牲奮鬥、同仇敵愾、與克難創造等之「抗戰精神」，啟發對全民國防教育之落實理念，以強化全民之為「國家利益」、「全民福祉」而奮鬥之信心與決心。

貳、抗戰勝利之時代意義

民國26年7月7日，日本軍閥發動蘆溝橋

事變，開啓了中國8年對日抗戰的序幕。抗日戰爭是我中華民族求生存、國家求獨立的國民革命戰爭，亦是中國對日本自甲午戰爭以來歷年來侵華暴行之總結算。其成敗關係著我中華民族之存亡絕續。全體軍民在國民政府的領導下，發揮「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堅持抗戰到底之決心，終能從艱苦中擊敗強敵，收復失土，獲致最後勝利。^{註六}而今，我們紀念抗戰勝利，除了緬懷先烈先賢的德哲外，更應效法其英勇事蹟，為國家、民族犧牲奉獻的偉大情操，以為後世之敬仰。以下從四個方面詮釋其時代之意義：

一、維護國家利益，確立「備戰」之指導方針

「七七」蘆溝橋事變後，蔣委員長即於26年7月17日在廬山發表告國人的談話：「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的估計，國家為進行建設，絕對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是此理。我們既是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絕再不容我們中途妥協，…。^{註七}」又說：「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蔣委員長又強調說：「我們祇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才能搏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註八}另蔣委員長於廬山發表最後關頭之演說：「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繫於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於日本軍隊之行動。在

註三 魏汝霖、劉仲平著，《中國軍事思想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出版，民國71年7月，）頁350。

註四 陳廷元，「抗戰勝利四十年的回顧」，（臺北，國防雜誌第一卷第三期，民國74年9月），頁21。

註五 國防部，「對中共『心理戰』應有的認知與作為」，（臺北，奮鬥月刊第643期，民國96年5月），頁49。

註六 國防部，《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四部—抗日（第二下冊）》，（臺北，國防部史編局印，民國84年1月），頁1-2。

註七 蔣緯國總編，《國民革命戰史第三部—抗日禦侮（第十卷）》，（臺北，黎明文化出版，民國67年10月），頁193。

註八 蔣緯國總編，《國民革命戰史第三部—抗日禦侮（第十卷）》，（臺北，黎明文化出版，民國67年10月），頁193。

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和平；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註九}」以上的這些談話，在在說明了中國之對日抗戰，是爲了救亡圖存，爲了維護國家的安全與利益。職是之故，爲實現救亡圖存之總體目標。首先，要讓全國軍民，從心理上建立一道堅強的心防，即「抗戰到底」的決心；其次，是體認「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立場；再次，爲「備戰」確立勝利的堅實基礎。

從中國之對日抗戰的體認，充分說明了「沒有戰爭準備，即無國防安全」的真理。中國自滿清末即積弱不振，受烈強的侵略與不平等條約的制約，而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雖其間亦有奮勵自強之輩，但總因反對聲浪的抵制及國民之無知，無法力挽狂瀾，而面對當時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際，必須喚醒民眾，凝聚共赴國難的意志，方可挽救國家於危亡之深淵。

今日我臺澎金馬面對中共武力的威嚇及各種統戰陰謀環伺的同時，絕不可被民主的激情沖昏了頭，而鬆弛了對國防戰備的努力；悉知，平時的艱辛備戰，將爲戰時帶來勝利的果實。

二、「抗戰精神」的內涵

中華民族有五千年悠久的歷史文化，也孕育了不屈不撓的中華民族精神。故當日寇發動蘆溝橋事變後，全國軍民同胞，有感於「犧牲到最後關頭」，舉國上下立即響應蔣委員長號召全國軍民抗戰到底之決心，於是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群起抗戰，真正做到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等的號召。

所以，雖然當時我們的武器裝備不如日寇，但是我全國上下發揮精誠團結、犧牲奮鬥、同仇敵愾、與克難創造的「抗戰精神」，付諸萬眾一心奮鬥到底的行動，終於決定日本必然覆亡的命運。

所謂的「抗戰精神」，具體而言，就是精誠團結、犧牲奮鬥、同仇敵愾、與克難創造的精神，以下就「抗戰精神」之史實內涵，做進一步的探討：

(一)精誠團結的精神

我國自滿清末年，政府腐敗，國力積弱，受列強國家的侵略及不平等條約的桎梏，淪爲次殖民地的窘境。雖然，國父領導革命先烈，拋頭顱、灑熱血，創建了民國，但又軍閥擁兵叛亂割據，造成國家四分五裂，有如一盤散沙。直到民國17年國民政府北伐成功，統一全國後，國家即由軍政時期進入訓政時期，積極從事國家建設，爲邁入憲政時期而努力。當時我政府所面臨之處境，可謂內憂、外患交迫之際。

「內憂」是共產黨在各處作亂，及異議份子製造分裂—汪兆銘在廣州另組成「國民政府」，進行反中央的分裂活動；以及爲了「安內與攘外」之爭辯，而演變之「西安事變」，對國家造成無比的傷害。

「外患」乃日本軍閥對中國的覬覦，其侵略之野心，從田中奏摺「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之構想，^{註十}就已展現無疑。早在民國16年國民政府北伐時期，當國民革命軍收復濟南時，日本深怕中國的統一，就製造了「五三慘案」阻擾北伐之進行。爾後又不斷的挑釁，製造如「九一八事變」、「一二八淞滬戰爭」、「攻佔熱河及長城」企圖在

^{註九} 高天倫，「八年抗戰前的『避戰』與『備戰』」，（臺北，國防雜誌創刊號，民國74年7月），頁57。

^{註十} 國防部史編局，「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三部：八年抗戰與戡亂時期（一）」，（臺北，國防部史編局編印，民國82年1月），頁2-4。

「冀、魯、晉、綏、察」之華北五省成立「第二個偽滿州國」，^{註一}一直到了「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後，全國軍民同胞在蔣委員長號召下，以「抗戰到底」的決心，放棄成見，不分黨派與利益，發揮「精誠團結」的精神，由一致之行動、力量，共同為抗戰救國奮戰。

(二)犧牲奮鬥的精神

所謂「犧牲奮鬥」的精神，乃是「只為救國，不問生死」、「一切為戰鬥，一切為勝利」的精神。軍人的天職就是保國衛民，也就是要有「不怕死、不畏死」的氣節，為「民族大義」，為「千秋氣節」，要效法革命先烈「拋頭顱，灑熱血」的犧牲奉獻精神。

八年抗戰期間，我全體軍民將士，為確保國家領土、主權及民族尊嚴的那種犧牲奮鬥，前仆後繼的犧牲精神，真可謂驚天地泣鬼神！像張自忠、薩師俊、高志航等的壯烈成仁的民族英雄、上海「四行倉庫」八百壯士的浴血奮戰，及無數的軍民同胞為拯救國家危亡而犧牲的無名英雄等，在在呈現出渠等那種「一切為戰鬥，一切為勝利」的「犧牲奮鬥」精神，說明了八年抗戰之所以能以弱敵強，最後贏得勝利，其所憑藉的就是這種奮鬥不懈的犧牲精神。

(三)同仇敵愾的精神

所謂「同仇敵愾」的精神，就是「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民族精神具體表現，共同一致禦侮的精神。

我中華民族自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起，迄1945年抗戰勝利止，半個世紀以來，受日本之侵略與簽訂不平等條約的壓迫與欺凌；諸如1904年

日俄戰爭，以我國東北為戰場，日本戰勝而強佔俄國在華權益；民國4年強迫我承認21條款；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戰敗，日本強佔德國在華之權益——山東青島；民國17年的「五三慘案」；20年的「九一八事變」；21年的「一二八事件」；及24年的「河北事件」與「廣田三原則」等^{註二}，其逐步侵略與蠶食鯨吞行徑，及長年所累積的仇恨，我全國軍民同胞早已氣憤填膺，蓄勢待發。當軍事委員會決定全面抗戰，立即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一致奮起，共赴國難；雖然兵力、裝備、訓練我均屬劣勢，但在萬眾一心，同仇敵愾的決心下，終能獲得最後勝利。

(四)克難創造的精神

所謂「克難創造」的精神，就是「不怕苦，不怕難」、「無中生有，研究發展」的精神。「戰爭勝負，決於準備」是古今中外的至理名言，而「沒有戰爭準備，則即無國防安全。」^{註三}

中華民族之抗日戰爭，是處在於敵強我弱的局面，而且自民國17年北伐成功統一全國後，在積極從事訓政、憲政建設的階段，受到內憂外患的干擾，以致無法正常從事國家建設。所以，當蘆溝橋事變發生後，蔣委員長即於廬山講述「抗戰建國運動」，強調「建設首要在民生」。而且在全面抗戰爆發後，敵人對我的破壞加劇，我軍作戰之損耗亦將大增，是以必須積極從事國家建設之準備。

民國27年4月，蔣委員長基於「要抗戰，必須建設國力」與「要建國，必須抗拒敵人」的事實考量，訂頒《抗戰建國綱領》，提出「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施政方

^{註一} 蔣緯國，「蔣委員長抗日戰爭指導自序（上）」，（臺北，國防雜誌第一卷第三期，民國74年9月），頁7-9。

^{註二} 鄭浪平，「中國抗日戰爭史（上）——1931-1945」，（臺北，麥田出版，民國90年3月），頁3-284。

^{註三} 高天倫，「抗日戰爭之戰爭準備」，（臺北，國防雜誌第三卷第一期，民國76年7月），頁20。

針；並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等做為政治號召^{註四}，即：

1.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是全民團結抗戰，凝聚政治力及心理力的目標。

2.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是增強軍事力，運用總體力量，抗拒敵人的南針。

3.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堅固心理力，集結統合戰力的規範。

從以上這些號召，深切的說明，戰爭之遂行，主要是敵對雙方力量的鬥爭。其中包括有形與無形的戰力，有形力量之經濟力與軍事力，在戰時即是整軍經武與保國衛民之兩大支柱；而無形力量的心理力，則是發揮克苦耐勞、奮鬥創造的精神，共同為戰勝敵人而堅持到底的精神。

三、以史為鑑，發揮智慧，維護國家安全

紀念抗戰勝利，從歷史的角度而言，侵略者必敗，無論侵略者之是否為強權國家，其侵略的行徑，是違背國際正義，而且必然會面臨失敗的後果。更何況日本軍國主義，罔顧國際正義，企圖蠶食鯨吞中國之廣大利益，一開始即注定其失敗的命運。從歷史意義來說，一個落後劣勢的中國，獨力對抗實施維新已經成功之現代化日本，卻又能獲得最後的勝利成功，其最主要的兩個關鍵因素是：

(一)內部因素

就是全國軍民萬眾一心、眾志成城，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亦即是在敵人的鐵蹄下，唯有捐棄個人成見，齊力對抗外侮，才有生存的機會。所以，歷經八年的對日抗戰最後的勝利，就是中華民族生命力的展現。^{註五}

蘇聯共黨鼻祖列寧曾說：「最堅強的堡壘，要從內部攻破。」同樣地，若是因為自己國家的積弱，一定會激起鄰接的強國來侵略；而若一個國家內部政府的柔弱無能，再加上內部派系、政黨內鬥，軍閥割據、內亂，則將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地，這也是中國近百年來的寫照。慶幸的是，當時國民政府在蔣委員長的睿智領導，呼籲全國軍民以堅忍不拔的精神，在「犧牲未到最後關頭，絕不輕言犧牲；和平未到絕望時期，絕不放棄和平」的號召，排除萬難積極從事國家建設，而爭取「黃金十年」的國家建設，為「抗戰到底」決心從事戰爭的準備，奠定了我中華民族八年抗戰勝利的契機。

(二)外在因素

即是美國（外國）的援助。20世紀初中國肇造，歷經軍閥割據等的內憂外患，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後，舉國正積極從事訓政、憲政改革建設之際，日寇大舉侵略。中國自清末政府腐敗，百年來一直積弱不振，又遭逢內憂外患，國家根本無暇建設。因此，抗戰初期四年，我國在劣勢之狀況下獨力抗戰，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才漸次獲得美援，也由於國際共同力量來約束、關心，所以中國能夠成功對抗日本強權，最後獲得勝利。

而今天我中華民國的處境，不論在經濟、文化與政治、外交、心理等方面，均受制於中共的壓迫，況且近年來中共極力擴充軍備武力，致使兩岸的軍事平衡已向中共方面傾斜，由此觀之，「兩岸關係」是關鍵未來我們生存與發展的最大威脅。而「萬眾一心」的共識不但是抗戰勝利的決定性因素，

^{註四} 陳廷元，「抗戰勝利四十年的回顧」，（臺北，國防雜誌第一卷第三期，民國74年9月），頁21。

^{註五} 王綱領，「以史為鑑，忘戰必危，萬眾一心，全民國防—抗戰勝利六十週年專題座談會」，青年日報，民國94年9月2日，版3。<http://www.youth.com.tw/una/Military/M94.09.27-H.htm#01>

更是今天我們生存發展的最根本議題。

從國際情勢而言，經濟全球化主導世界的發展趨勢，臺灣的優勢已漸次因中共的掘起，而受到極大的威脅。而於此之際，我們應喚起全民對國家一致的認同感，團結內部的共識，就跟八年對日抗戰一樣，為「救亡圖存」，而發揮犧牲奮鬥到底的精神。眾所周知，國家生存的命運固然取決於人民，但若內部缺乏共識，即使國際力量想援助也無從著手。因此，惟「天助自助、自助人助」就是今天我全國軍民求存之道。中華民族的八年抗戰，所憑藉著廣大土地及4億人民，以空間換取時間，拖住500萬日軍，是中國抗戰時期在亞洲戰場最有利的價值背景，也是中華民族發智慧，在艱困的環境中扭轉劣勢，而贏得勝利的契機。

而今日中華民國在臺灣，具有高科技的經濟優勢，是全球高科技體系中重要的一環，這些優勢的經濟條件，就是今天臺灣與世界接軌的本錢。因之，必須以最高的領導智慧，做最適切的決策，使臺灣的優勢在世界經濟體系中具備不可取代的地位。亦唯如此，才能爭取更多的國際奧援。

參、全民國防之意涵

我國之《國防法》第三條指出：「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括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註六}其基本的理念即是「以憲政建設為基礎，堅定國家認同；以軍事建設為核心，全民共同參與；以經濟建設為後盾，厚植國防潛力；以心理建設為動力，凝聚衛國意志；以達到『全方位的國防』、『全民

參與的國防』、『總體防衛的國防』、『民眾信賴的國防』之目標。^{註七}」因此，「全民國防」就是全體國民共同參與國家建設的一種戰爭準備型態，乃全體國民直接或間接認識、關心及參與國防有關事務，亦即是國家總體戰力的一種展現；而其中所揭櫫的是在全民共同參與的形式下，運用國家整體的資源，軍民一體、平戰結合，融和有形與無形戰力為一體的國防力量，所儲值的國家綜合國力；平時厚植於戰爭潛力與提升防救能力；戰時則落實用以抵禦外侮，維護國家安全。是以針對「全民國防」的理念、實踐、共識，提出進一步的詮釋，以強化對「全民國防」的體認。

一、全民國防的理念

「全民國防」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也就是「以國防武力為中心，以全民防衛為實體，以國防建設為基礎的全民國防。」^{註八}一言以蔽之，全民國防平戰結合、軍民一體、全民參與、透明開放、全民防衛、國防及心防結合、國防與民生科技結合、有形與無形戰力結合的國防。

國防是建國立國的根本要務，也是培養綜合國力的泉源。基於國家安全之保障，強化國防是確保國家利益與安全，最直接、最有效的保證。而現今之國防並非僅僅以軍隊為主要之憑藉，同時更須結合全體國民的參與，俾能確保整體能力之發揮，而達到保障國家安全之目標。諸如在第一、二次波斯灣戰爭中，在美國本土所動員從事參與戰爭事務的人員，並不亞於直接投入戰場的兵力。由此等現象顯示，國防事務之龐雜與繁重，

註六 國防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出版，民國89年8月），頁269。

註七 國防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出版，民國89年8月），頁60-61。

註八 國防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出版，民國95年8月），頁158。

已非僅靠軍人之所能勝任，必須結合綜合國力，集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科技等資源方能達成之。^{註一}

二、全民國防之實踐

「全民國防」之實踐，主要是透過「動員準備」與「民防」兩大制度來落實，畢竟戰爭已不再只是軍人的事，而是全民都要負擔的職責，依意涵「全民國防」乃是全體國民的職責。^{註二}

因此，「動員準備」機制在中央應從國家安全會議統籌行政院各部會（包括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等）之協調合作，到各地方政府之縣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機制的運作，將精神、人力、物資、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範疇加以整合，並透過平時之編管訓及演習的歷練，以落實動員準備制度。

至於「民防」制度應結合防空之軍事需求及戰時治安維護與平時的災害防救，^{註二}將納編之民防組織，有效的於全民國防機制中體現，以形成平戰一體、軍民結合的全民國防體制，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三、全民國防之共識

「全民國防」是21世紀世界各國國防發展的主軸，也是檢驗一個國家面臨危急時，能否經得起戰爭考驗的必要機制。而現代的國防就是全民國防，其根本即為「寓兵於民」。尤其在新世紀軍事變革的潮流中，國防組織之精簡與預算緊縮已是形勢所趨；因之，為有效因應軍事效能的發揮，確保戰力增長之優勢，必須建立「全民國防」之共識，整合戰爭潛力之資源，以有效支援軍事

戰力的發揮。

眾所周知的，時代環境的轉變而使戰爭所影響的領域並不僅限於軍事方面，是故，在強化國防事務與國家發展建設、及人民生命財產的維護作為上，必須適切發揮全民總體力量，以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為目標。

我國的國防政策強調「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基礎上，推動「國防與民生合一」；並藉凝聚全民向心，貫徹「全民國防」理念，以建構全民參與的總體防衛戰力。而就國家戰略的觀點言，全民國防在建立「有形的戰力」與「無形的心防」，從以政治建設為基礎、軍事建設為核心、經濟建設為後盾、心理建設為動力的理念，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的政策，有效運用全國人力、物力、財力，支持防衛作戰整備，以強化全民國防力量。^{註三}

肆、以抗戰精神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我國《國防法》開宗明義即已揭櫫：「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而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之實踐，亦即是『全民國防』之最根本的方針。^{註三}」教育是落實政策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也是最廉價的國防。因此，正值當前國家處境艱辛，中共以軍事武力的威嚇及以政治（外交）、經濟的困頓與心理分離的種種統戰策略謀我日亟之際；又欣逢對日抗戰七十週年紀念，我應發揚當年的「抗戰精神」，藉「全民國防」教育，激發全民共同參與，以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從支持國防建設進而轉化為全民防衛力量。

我國自94年2月公布《全民國防教育

^{註一} 陳政安，「落實全民國防，提升總體戰力」，（臺北，青年日報，民國96年5月5日），版7。

^{註二} 許競任，「全民國防的理念與實踐」，（臺北，青年日報，民國95年7月11日），版5。

^{註二} 國防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出版，民國93年12月），頁187。

^{註三} 國防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出版，民國95年8月），頁158-159。

^{註三} 楊志恆，「國軍推動民國防教育成效斐然」，（臺北，青年日報，民國96年5月21日），版8。

法》，並於96年2月分開始實施。正式邁入精實「全民國防」的時代，以全民的力量共同維護國家利益與安全。是以，以下試從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凝聚國家共識；強化動員能量，落實全民防衛機制；積極國家經建，厚植戰爭潛力；發揚精神教育，鞏固心理建設等方面著手，以促進國民之精誠團結，共創獨立自主，富強康樂的國家。

一、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凝聚國家共識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法》於民國94年2月2日公布，第1條開宗明義：「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現代的國防強調綜合國力的發揮，國防事務已不僅靠再是軍事武力的單獨運用，而是全民共同參與信賴的一種全方位、總體防衛的國防。全民防衛的作戰型態已無前方與後方之分，尤其是臺灣所處的地略環境，是完全環伺在中共的威脅下，一旦戰爭既起，則2,300萬軍民同胞就唯有「同島一命，生死與共」。因此，必須凝聚國家共識，在共同的戰略指導方針，取一致的行動下，全體軍民同胞共同參與全民國防的工作，平時藉全民國防教育的薰陶，鞏固全民的心防，使全民國防的觀念深植於每一位民眾的內心與日常警覺之中。如此，才能凝聚國人的力量，形成足以嚇阻敵人的國防武力，進而遏制中共進犯的企圖，確保我國家之安全與利益。

二、強化動員能量，落實全民防衛機制

國軍在落實「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等的國防政策目標上，積極強化全民防衛的理念，並且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規範，從事教育、精神、人

力、物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動員準備，俾能厚植總體戰力。^{註四}而後備動員機制，主在遂行「保鄉、保產、保家」的國土防衛之理念，並藉蓄積的防衛力量，來提升有效嚇阻之戰力。^{註五}今天為維護海峽兩岸的穩定，及追求國家生存與永續發展，是生活在臺灣2,300萬人民之首要目標，而這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乃是在於龐大的後備動員能量的建立與運用，方能於面對中共未來極可能對臺採取的軍事行動之時，以建制完整的全民防衛動員制度，有效確保國家安全。

「常、後分立」是國防二法所揭櫫的精神，而「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亦是當前國家的精兵政策。在「常備打擊、後備守土」的政策指導下，基於臺海地區的作戰特性，一旦戰事爆發必將是一場「預警時間短、損害強度大、首戰即是決戰、不分前方後方」的戰爭，國家安全的保障不僅須依靠「量適、質精、戰力強」的常備部隊，更需要具備深厚作戰實力的後備部隊為後盾，以提高抗敵意識與禦敵的成功公算。近年來國軍之重大演訓，均能結合常備部隊與後備動員部隊實施演訓，如「漢光演習」、「同心演習」等，以檢驗「常、後分立」後的作戰效能，使後備部隊之動員體制更精進，以強化後備戰力，達到「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目標。而「同心演習」的核心目標，即在增進國人「平戰一體、全民國防」的信念，做好戰場經營工作，爭取防衛作戰優勢，以維護國土安全。其演習所包括的演練項目有：後備部隊動員、軍需物資動員、車機動員、及民間設施工廠平戰轉換，軍勤隊協力支援戰場經營、廠庫機場搶修等，以檢驗行政動員

註四 國防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出版，民國93年12月），頁66-67。

註五 「強化後備動員能量，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構築強大整體國防力論」，（臺北，青年日報，民國96年5月14日），版2。

協同軍事動員，支援國土防衛作戰之效能。

總而言之，強化後備動員能量，即在強化「保鄉、保產、保家」之能力，結合國土防衛之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以增進整體戰力。而臺澎防衛作戰係屬全民總體戰爭的型態，要贏得總體性戰爭的重要關鍵，即在於整合軍隊、政府、人民三位一體的戰力。換言之，現代戰爭單靠軍事武力是無法獨力達成總體性作戰的任務，必須結合民、物力，並將之有系統的規劃、編組，提供作戰運用，才能形成戰力，有效支援作戰。

因此，「全民防衛」乃是當前國防戰略的核心思維，在國家面臨生存威脅時，如何能迅速動員全國力量抵禦外侮，共同捍衛國家安全乃是國防建設的重心，惟全民共同參與、支持及維護國防，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統合民間資源，方可為「保鄉、保產、保家」奠立厚實的基礎。

三、積極國家經建，厚植戰爭潛力

戰爭是作戰雙方經濟實力的較量，實力之強弱直接影響著戰爭的勝負。而戰爭取得最後的勝利，則不僅需要全國人民一致共同的奮鬥，更需要有雄厚的物質力量做為基礎。^{註六}臺澎金馬地小人稠，資源有限，在國防建設上，更應把握「國防與民生相結合」的原則，以發揮最佳的經濟效益。同時建軍備戰的工作，尤應考量敵情威脅，詳細評估、周密計畫，以前瞻未來的作戰需求。就軍購而言，它不同於一般購物，可以想買就買，必須周詳的顧及國際環境與現實，更要面對來自中共的壓力；即使獲得所欲採購之武器裝備，也都需要相當時間訓練才能發揮武器最大效能。因此，建軍備戰是不能等待的，唯有以國家雄厚的經濟建設為基礎，厚植戰爭潛力於民間，平時即做好萬全的準

備，以為軍事武力的後盾。畢竟「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一切」，唯有強化「全民國防」共識，積極國家經建，厚植戰爭潛力，國家安全才能確保。

四、發揚精神教育，鞏固心理建設

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軍隊之裝備非常落後、短缺，但上下萬眾一心，民心士氣高昂，在政府「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的號召下，地不分東西南北，人不分男女老少，在「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行動一致抗日，所以日本軍閥始終無法有效的佔領全中國，以當時中國劣勢的處境其關鍵因素，即是民心士氣的凝聚。今天面對中共的威脅，最需要的就是民心士氣的凝聚與團結一致，所謂「團結一心，其力斷金」的意志是不可抹滅的，縱使中共有軍事進犯之企圖，都將三思而後行。因此，強化國軍精神戰力發揮，就是未來防衛作戰求勝的根本。

伍、結語

中國古諺說：「形勢是客觀的，成之於人；力量是主觀的，操之在我。」一個國家的安危，除了外在的客觀環境因素外，內部的主觀條件，其能否精誠團結同舟共濟，實為國家存亡的重要關鍵因素。同理，抗戰勝利的關鍵，貴在「精神」與「意志力」的凝聚。無論當時日軍的武器裝備之如何精良，手段如何的兇狠殘暴，終究不敵我全民一致無畏無懼的抗敵意志。尤其在抗戰的最初四年，我傾全國之力堅持到底、獨力抗戰之決心的奮發精神，最後才獲得盟邦的奧援。這個史實，充分的說明了「自助、人助、天助」的道理，也對全國軍民團結自強，方能抵抗敵人侵略野心，維護國家安全，做了一個最

^{註六} 張憲文，「試論抗戰時期的國民政府經濟戰略的轉變」，（臺北，國史館編印，民國86年）；摘自「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33。

佳例證的詮釋。

現代戰爭乃是一種全民防衛的總體性戰爭。因此，如何有效凝聚軍民一致的「全民國防」共識，實乃當代世界各國國防建設的重要核心內涵。「全民國防」對我國而言，表現在全國軍民參與國防凝聚共識，並有效結合政府、企業、民眾各部門資源與能力，共同抵禦外來的武力威脅。換句話說，「全民國防」除軍事防衛外，尚且包括「心理防衛」、「社會防衛」、「經濟防衛」及「民防與軍事防衛」等。易言之，總體戰爭已為現代戰爭趨勢，其所強調的是如何「有效整合」政府與社會各種資源，運用各種民、物力，建立軍民一體的「全民國防體系」。

今日我們應當了解，在面對中共的安全威脅，所憑藉的最佳保證，除了精良的整備與訓練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全體軍民之能否具備團結一致的抗敵意志，只要我們具備一致的信念，落實全民國防，即使敵人有心進犯，也將為要付出慘痛的代價，而產生最大的顧忌或嚇阻的力量。因此，如何凝聚全民一致的抗敵意志，積極的推動全民國防，實為當前最為重要的課題之一。

八年對日抗戰所寫下的是中華民族抗敵禦侮、救亡圖存的光榮史頁，也是中華民族子孫認識戰爭殘酷、慘烈的歷史教材，我們要記取歷史的教訓，只有時時抱持「居安思危」的觀念，正視戰爭的威脅與殘酷，發揚抗戰精神——即精誠團結、犧牲奮鬥、同仇敵愾、與克難創造的精神，建立「國家至上，安全第一」的認知，凝聚「全民國防」的共識，俾能提升整體綜合戰力，達成「有效嚇阻」與「預防戰爭」的戰略目標，確保國家的安全與社會的安定。而在未來的防衛作戰中，無形戰力的抗敵意志（精神戰力），乃是決定防衛作戰利的關鍵，高昂的民心士氣更是支撐抗敵意志（精神戰力）的關鍵所

在。因此，建構現代化的國軍，勢必要植基於「全民國防」之上，如此戰力才得以具體提升，國家安全才有保障。

收件：96年06月20日

修正：96年07月17日

接受：96年07月20日

作者簡介

歐陽國南上校，陸軍官校72年班、陸院82年班、戰院90年班、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教官。